

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惠安办〔2017〕192号

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北京 “11·18”重大火灾事故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2017年11月18日18时许，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村新康东路8号发生一起重大火灾事故，事故共造成19人死亡，8人受伤，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教训十分惨痛。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范类似事故发生，切实做好全市岁末年初消防安全工作，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深刻吸取教训，切实增强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岁末年初历来是安全生产的关键时期，生产经营活动进入旺季和赶工期，交通运输繁忙，抢任务、赶进度意愿强烈；同时受

低温、寒潮、干燥等天气影响，各类事故尤其是火灾事故易发多发。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清醒认识岁末年初消防安全工作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强化政治自觉、责任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口把守，消除监管盲区、堵塞管理漏洞。各级领导干部要亲力亲为，深入一线加强督促检查，并认真分析本地区、分管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形势，制定有针对性管控防范措施，严防各类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深入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坚决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国家、省和市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以及今冬明春火灾防控的要求，加强和巩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成果，强化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切实推进电气火灾综合治理、高层建筑综合治理等专项行动，进一步强化消防重点单位安全监管；充分发挥公安派出所等基层监管部门的工作优势，加强巡查，从日常监督层面深入老城区和城中村，重点排查城市居民住宅区、城中村出租屋等场所，对疏散通道、消防安全出口不畅通，消防设施和器材缺失或不能正常使用的，因违章

搭建而影响人员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都必须迅速落实整改，堵塞管理漏洞，确保事故隐患得到及时消除。

三、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和应急管理，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督促社会单位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教育，提高从业人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扑救初期火灾、组织疏散逃生和宣传教育等“四个能力”建设。要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楼宇电视、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等现代传媒，广泛普及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用油和逃生自救等防火灭火知识，努力形成全社会关注消防安全的良好氛围，提高社会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同时要指导督促企业制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使其能掌握使用灭火器材的技能、熟悉逃生通道和安全出口位置，确保一旦发生火灾，员工能有效施救、及时报警、快速疏散，有效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

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监察局，各县（区）安委办。

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19日印发